- (2) 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 集及使用樣本,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,包括測試、診 斷、治療、教育、研究或公佈。樣本包括血液、組織、身體 部分、毛髮及整個屍體。然而,在所有情況下,主任獸醫 (賽事管制)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 士監察,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,須從可以就抽取及/或使用 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。根據本規 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,其擁有權歸於馬會,而與根據本規例 所收集樣本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、文件或已公佈資料, 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、所有權或權益(包括但不限於版 權)。
- 47. (1) 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 匹的健全、健康和福利,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 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。
  - (2) 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,按其本人意願 或董事的要求,檢查任何馬匹。
- 48.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,令董事、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或獸醫 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,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,他們可着令由其 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。

## 練馬師

- 49.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,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,均須 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。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 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。
- 50.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:
  - (1) 正當地管理業務,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,並負責轄下馬匹 的良好管理及操練;

- (2)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,包括馬房日常運作、轄下 馬匹的健康、適當餵飼和照料,馬房內的保安,以及其獲分 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;
- (3)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;
- (4)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,履行其對 聘約騎師(如有者)的責任;
- (5) 遵照本會的附則、馬房範圍附則、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 的規定,履行其責任;以及
- (6) 在可行的情況下,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、異常之處、受 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或獸醫報告。
- (7)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,在可行的情況下,盡快向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報告。
- 51.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,即屬違反此等規例。
- 52.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,他們不得擁有、租用任何競賽馬匹,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。
- 53.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:
  - (1)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;
  - (2)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 的表現的事項;
  - (3)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,或 施以任何同源或異源血液或血液產品;
  - (4) 於馬匹出賽當日任何時間給馬匹灌藥或輸液;
  - (5)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、試閘/閘 廂測試或晨操;
  - (6)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。